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9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珈瑋

指定辯護人 張本立律師(義務辯護)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金順

指定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329號、第19514號、第20642號、第28810號、第303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郭珈瑋經原審法院認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被告張金順經認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又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並均諭知相關沒收。經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並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235、343、375至37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

01 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  
02 審理範圍。

03 二、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略以：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請依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從輕  
05 量刑云云。

06 三、被告2人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07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9 被告2人就所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  
12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  
13 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  
14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本案被告2人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法定刑度為  
16 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固屬非輕，然其等為圖不法利益而運輸第二級、第三級  
18 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運輸之毒品  
19 數量高達上百公斤，危害益深，且均已依上開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難認其為本案犯行在客觀  
21 上尚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有  
22 可憫恕之情，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4 原判決除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2  
25 人均減輕其刑外，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正值壯  
26 年，不思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報酬而為本案運輸毒品  
27 犯行，助長毒品交易，影響社會秩序，所運輸之大量第二  
28 級、第三級毒品若成功流入市面，勢將加速毒品氾濫，危害  
29 甚廣，幸因偵查機關查緝而未致擴散，另被告張金順無視國  
30 家管理槍枝、子彈禁令，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本案槍  
31 彈，對社會治安造成威脅，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等就所犯運  
02 輸毒品罪坦承犯行、被告張金順就持有本案槍彈部分否認犯  
03 行之犯後態度，就被告郭珈瑋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量處  
04 有期徒刑5年6月；就被告張金順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量  
05 處有期徒刑5年，所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量處有期徒  
06 刑5年2月，併科罰金2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就罰  
07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  
08 原審所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違誤，及就刑度所為之裁量  
09 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項，而被告郭珈瑋之量刑基  
10 礎迄未改變，被告張金順於上訴後固就所犯非法持有手槍罪  
11 部分坦承犯行，然原審就其所犯此部分罪名，亦僅量處略重  
12 於法定最低本刑2個月，衡以被告張金順於提起上訴時仍否  
13 認犯行，迄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方自白認罪，改就刑度提起上  
14 訴，堪認原審就此所量處之刑度仍屬妥適，被告2人上訴請  
15 求從輕量刑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被告張金順經本院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  
17 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诉，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2 法官 林孟皇

23 法官 林呈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雪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